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2023〕53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衢州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3年12月28日

衢州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和加强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增强经费使用绩效，提升我校学科建设水平，支撑高水平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建设，根据《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浙教高教〔2023〕30号)、《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23〕3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衢州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衢院计〔2022〕2号)、《衢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衢院计〔2022〕1号)、《衢州学院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修订）》(衢院科〔202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科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涉的学科建设经费包括上级财政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我校学科建设的专项经费和学校安排的学科建设经费。

第二条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扩大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自主权。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规范行为，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经费。

第三条 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与学科建设紧密相关的团队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国际国内交流、社会服务等活动，以及必要的运行经费。

第四条 学科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利息、罚款、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

管理经费，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用于建设学科相关的学科带头人和学科团队引育、学科成果培育等方面人员支出，应当严格执行我省关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人员经费支出应当聚焦学科建设，不得用于学科内部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

第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实行学科依托学院统筹下的学科负责人负责制。学科负责人根据学科建设发展需要，负责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由依托学院研究审定并报学科处备案后执行。各项支出，国家有明确规定标准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依托学院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原则，由集体研究制定相关开支标准。

第七条 学科处、计财处要加强对学科建设经费预算编制、使用的指导以及绩效考评。审计处负责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中涉及采购事项的，遵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凡使用学科建设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学校的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按照国家、浙江省和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执行。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第九条 建设期满后，验收合格的学科，其结余经费可结转使用 2 年或转入新一轮相同或相关学科建设；验收不合格的

学科，其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

第十条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财政管理办法不相符的，以上级文件及最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科处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